## 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保障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職場工作,本府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三四六七號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訂定「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茲為使本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規定更臻問延,以契合各機關實務運作需要,爰新增申訴期限、不予受理事由、得暫緩調查 及審議情形,並修正申訴方式、調查期間及處理申訴事件原則。

##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員工」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二年之提出申訴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申訴方式,增訂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不合規定之補正期 限。(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一)
- 四、修正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人數及要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處理申訴事件原則,現行規定第九點之迴避規定、第十點之 保密義務、第十一點之不利處分禁止規定均併入本點規定。(修 正規定第八點)
- 六、現行規定第八點配合遞移條次一點以及敘明委任代理人權限。 (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修正受理申訴調查期限,增訂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成立或不成立,或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為適當處理建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附件三)
- 九、增訂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 者,得暫緩調查及審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增訂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四點)